

自治区节能监察中心拟申请注销登记公告

根据《关于自治区本级机构改革涉及事业单位机构编制调整事项的通知》（宁编发〔2019〕12号）精神，自治区节能监察中心（自治区工业节能举报中心）与自治区节能技术评审中心及自治区新技术推广站（自治区节能监测技术服务中心）的节能监测技术服务职责整合，设置自治区工业节能中心。

依据《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》有关规定，自治区节能监察中心拟向国家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申请注销登记，其债权债务由自治区工业节能中心承接。

特此公告。

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

2020年3月31日